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施巧韻  
電話：02-82366562  
E-Mail：mechle20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五字第108486023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7814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